#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號 5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9)良字第 221 號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 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7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生效 一案,請會員旅行業者轉知,敬請查照。

#### 說明: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9 年 5 月 29 日觀業字第 1090914993 號函轉交通部 109
年 5 月 28 日交路字第 1090015186 號函辦理。

理事長盈良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七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日修正。本次修正係考量振興資金貸款期限,原規定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且規定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為進一步減輕受影響事業財務負擔,故將貸款期限延長為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爰擬具本要點第七點修正案。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 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 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	The state of the s	有關振興資金貸款期限,
補貼規定如下:	補貼規定如下:	原規定最長三年,含寬限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	STATE OF THE STATE	期最長一年,且規定貸放
振興資金,金融機		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
構得予貸款,貸款	構得予貸款,貸款	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期限最長五年,含	期限最長三年,含	。為進一步減輕受影響事
寬限期最長一年。	寬限期最長一年。	業財務負擔,故將貸款期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	貸放後承貸金融機	限延長為最長五年,含寬
構得視受影響事業	構得視受影響事業	限期一年,爰修正第一款
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規定。
۰	٥	
(二)貸款額度如下:	(二)貸款額度如下:	
1、受影響中小型	1、受影響中小型	
事業辦理前款	事業辦理前款	
貸款額度,最	貸款額度,最	
高為新臺幣一	高為新臺幣一	
億五千萬元。	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	2、非屬中小型事	
業之受影響事	業之受影響事	
業辦理前款貸	業辦理前款貸	
款額度,最高	款額度,最高	
為新臺幣五億	為新臺幣五億	
元。	元。	
3、貸款額度得分	3、貸款額度得分	
次申請,惟不	次申請,惟不	
得循環動用。	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	4、受影響事業負	
責人相同或互	責人相同或互	
為配偶、具控	為配偶、具控	
制與從屬或相	制與從屬或相	
互投資關係,	互投資關係,	
或其他經金融	或其他經金融	
機構或信保基	機構或信保基	
金核認有實質	金核認有實質	
利害關係者,	利害關係者,	
第一目、第二	第一目、第二	
目貸款額度應	目貸款額度應	
合併計算。	合併計算。	

- (四)受籍額票, 幣貸一得依送成間向,將擊至達準款 一得依送成間向,將貸一得依送成間向,上來看貸基保保成證本部一時,所以百必融規,保續對新下分要機定保證對等。 人時構移證期免收擔
-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辦理第一款及前款 貸款之利息,本部 得予補貼。補貼期 限最長一年,補貼 利率最高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計算。如承貸 金融機構實際核貸 利率未達補貼利率 上限者,依實際核 貸利率補貼,每家 事業補貼金額以新 臺幣二十二萬元為 上限。

- (四) 受籍額票,幣貸一得依送成間向,將警記達準款十利下承保用十保營利納工工在,金金證,手事且使之額萬率者貸基保成證利部本業等展開營度元在,金金證,手事全中月統利於以百必融規,保續業額有銷一事新下分要機定保證費計負稅售發業臺,之時構移證期免收擔
-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 辦理第一款及前款 貸款之利息,本部 得予補貼。補貼期 限最長一年,補貼 利率最高按中華郵 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計算。如承貸 金融機構實際核貸 利率未達補貼利率 上限者,依實際核 貸利率補貼,每家 事業補貼金額以新 臺幣二十二萬元為 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	
之利息補貼、申請	之利息補貼、申請	
小額貸款之利息補	小額貸款之利息補	
貼或同時申請二種	貼或同時申請二種	
貸款之利息補貼,	貸款之利息補貼,	
限向同一承貸金融	限向同一承貸金融	
機構辦理。	機構辦理。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5月22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0904602360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 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 零九年三月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 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 延。

### (二)貸款額度如下:

-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 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 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 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 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 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